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中国一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一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费 1 亿元。三是预计在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1. 房屋租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21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2. 运输费用：根据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新能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亿元。

3. 金融服务业务：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将向公

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其中,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存款限额为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礎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中国一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一重与一重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国际发展事项,该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其中中国一重出资10900万元,一重集团出资100万元,该公司负责为公司主要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中国一重和一重集团拟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中国一重出资11657.94

万元，一重集团出资 107.06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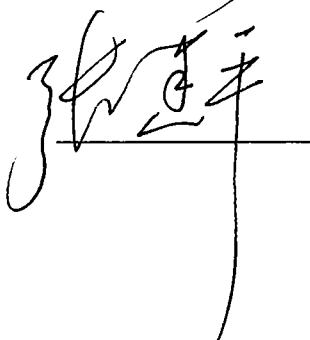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1年4月28日